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525號

聲 請 人 潘芝俊(即何威德之繼承人)

住臺中市西區四維街42號6樓

送達代收人 李政佑

住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420號11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股票附表：

109年度司催字第525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001	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34	1	1 0 0 0	
0002	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35	1	1 0 0 0	
0003	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36	1	1 0 0 0	
0004	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37	1	1 0 0 0	
0005	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38	1	1 0 0 0	
0006	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39	1	1 0 0 0	
0007	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40	1	1 0 0 0	
0008	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41	1	1 0 0 0	
0009	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42	1	1 0 0 0	
0010	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43	1	1 0 0 0	
0011	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998	1	1 0 0 0	
0012	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999	1	1 0 0 0	
0013	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000	1	1 0 0 0	
0014	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001	1	1 0 0 0	
0015	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002	1	1 0 0 0	
0016	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289	1	1 0 0 0	
0017	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290	1	1 0 0 0	
0018	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291	1	1 0 0 0	
0019	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292	1	1 0 0 0	
0020	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359	1	1 0 0 0	
0021	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0019	1	8 3 0	
0022	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0025	1	4 4 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

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